全國高級中學2015第八屆生活科技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4268A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高中學生重視創意設計的觀察分析與製作能力。

二、激發高中學生對科技研究及創造思考之動機，並藉著團隊合作來解決生活中所發掘之問題。

三、提昇高中學生對創造設計活動及工程設計的興趣，並進行科系試探。

四、落實問題解決能力於生活之中。

叁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(二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(三)、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在學學生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職業學校普通科)，每隊至少三人、最多四人報名（鼓勵不同性別學生參與），指導老師一至二位，每校參賽隊伍至多五隊(如有超過，請各校先進行校內挑選，否則按收件郵戳順序擇五隊)。若為一跨校隊伍，則兩校均各計一隊名額。

伍、競賽時間

第一階段初選：一、104年10月1日(含)前以掛號寄送設計作品提案書。

二、104年10 月15 日前以網站公布進入決賽隊伍名單。

第二階段決賽：104年11月24日〈星期二〉

陸、競賽地點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莊敬堂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競賽題目：遙控資源分類裝置之設計與製作

以設計及製作具遙控功能之「資源分類裝置」為主軸，正式試題詳如

附件一，本計畫並公布於生活科技學科中心http://203.64.161.12/

二、競賽時程與規範

(一)第一階段初選：

1.104年10月1日(含)前掛號寄送**作品提案書**(附件二)，含兩項設計要點，總頁數不可超過10 張A4 （郵戳為憑）

2.寄送地址：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

生活科技學科中心 林信甫 先生
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 號

電話：（02）2960-2500 轉265

(二)第二階段決賽：

1. 決賽作品需事先於所屬學校製作及實驗完成，其中所使用之材料，除「**關鍵組件**」須遵守主辦單位統一律定外，其餘材料不做限定，**唯車體須為自製品**(關鍵組件規格表，詳見附件三)。為降低城鄉差距與部份材料不易取得之困擾，主辦單位將統一提供部份零件(104年10月16日開始寄送至各入選學校，詳如附件三)。

相關之比賽用垃圾【鋁箔包、鋁罐、鐵罐、保特瓶】，為求公平起見，請參賽隊伍各自準備，於決賽當天繳交給報到主辦單位。

【數量：鋁箔包\*30個、鋁罐\*15個、鐵罐\*15個、保特瓶\*15個；規格：請見正式試題\_附件一】。

裝置之動力來源需為電力(DC12V以下)。違者將依大會「決賽評分結構」處理。

2.作品於決賽當天(104年11月24日)自行攜帶到競賽地點，內容物包含：

(1)**實體作品(遙控資源分類裝置)**

(2)**作品簡介光碟**

說明：光碟 包含「作品說明簡報(ppt或pdf)」、

「製作過程照片(五張以上，相關作者需入鏡)」、

「製作過程影片(最多5min)」(請以MPEG 或WMV 為主，若為SWF 請先轉檔，否則不予採用)

註：本項目不採計分數，但為必要項目(審核通過才能參加競賽)

(3)**作品說明海報**

海報要求：◎規格：A1(594mm \* 841mm)；

◎內容建議：宗旨、設計理念、動力與控制運用、設計圖、性能推算、施工規劃。

3.當天需進行 2 分鐘口頭簡報，說明設計概念、製作過程、實驗過程等，以能讓評審詳細瞭解作品，並答覆評審提問，問答計 4 分鐘。

4.參與競賽學生因故臨時無法出賽時，請填寫請假證明書（附件四），並於104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傳真至學科中心(02-29686845)；為免因此造成全隊人數不足而無法比賽，正本須於比賽當天(104年11月24日)繳交主辦單位，方可另派學生代表參加。未如期出具前述證明書，辦理學校將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料，如因此而導致全隊人數不足而無法參賽時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5. 程序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00~08:30 | 報到 | |
| 08:30~08:50 | 開幕式、說明會 | |
| 08:50~09:50 | 熟悉場地、測試與調整(10min/1min) | |
| 09:50~11:50 | **Ⅰ組**正式比賽(10min/1min)  (總競賽時間/轉場時間) | **Ⅱ組**作品口頭報告(2min/4min)  (ppt報告時間/問答時間)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|
| 13:00~15:00 | **Ⅱ組**正式比賽(10min/1min)  (總競賽時間/轉場時間) | **Ⅰ組**作品口頭報告(2min/4min)  (ppt報告時間/問答時間) |
| 15:00~15:15 | 菁英獎挑戰賽，作品調整、修正與測試(每組約15min) | |
| 15:20~15:45 | 菁英獎挑戰賽 | |
| 15:45~16:10 | 交流觀摩 | |
| 16:10~ | 閉幕式(頒獎與講評) | |

1. 競賽評選方式：
2. 由主辦單位延聘辦理及協辦單位之教授、中心委員及資深優良教師進行命題與評審工作。並依據作品提案書、實體作品、任務賽成績及口頭報告等項目進行相關評選。
3. 初選：

以作品提案書為依據，擇優取前40隊參加決賽，提案書請於104年10月1日前繳交至生活科技學科中心。(本階段成績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計算)104年10月15日前以網站公布進入決賽隊伍名單

1. 決賽評分結構：
2. 任務賽評分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| 總分比例 | 備註 | | | |
| 任務得分  (速度、正確率) | | 60% | 1. 正確擺放位置，數量愈多愈好 2. 時間內，若能讓裝置「懸空」，將獲得難度加分   <<詳細說明如下表>> | | 10min | |
| 製作品質與完整度 | | 20% | 評分指標包含：選用適當材料、接合組裝技巧及操作穩定度等 | | | |
| 口頭報告 | | 20% | 一、作品說明簡報 – ppt或pdf格式  包含構造、實驗與特殊加工說明及團隊製作過程照片(5 張以上) | | | 2min |
| 二、評審委員問答 | | | 4min |
| 其它  (扣分) | 使用市售之現成模型套件比例過高(經判斷「不足以」影響競賽公平性為前提下) | | | 扣總分5~10分(每一項)  (現場評審團開會決定) | | |

註：總分同分時，比序原則：任務得分🡪製作品質🡪口頭報告。

(二) 菁英獎挑戰賽

1.資格

為激發表現優異隊伍更深層之問題解決能力，Ⅰ、Ⅱ組任務賽完成後，統計任務得分之前八強，進入挑戰賽[若遇同分，則加賽一場 < 比賽誰先將大會指定之物品(垃圾)，從「垃圾堆置區」移動到「資源分類區」內 >，直到可以確定前八強為止]。

2.競賽方式

大會將以改變「資源分類區高度」為考驗主軸，入選隊伍可能必須當場修正或調整作品與策略以因應改變。本挑戰賽之規則與任務賽相同，得分最高者[若同分，則加賽一場 < 比賽誰先將大會指定之物品(垃圾)，從「垃圾堆置區」移動到「資源分類區」內 >，直到確定勝負為止]，最後獲勝者，可贏得「菁英獎」。

※改變「資源分類區」高度：調整範圍為原來位置垂直往上加高10 ~ 15cm。※

四、其它規定事項：

初選內容雖於決賽時不採計分數，但作品概念與構造應至少有40%概念相符，如差異性過大時，辦理單位及評審有權提出疑義，參賽隊伍需能陳述設計發展脈絡。

1. 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部分：

錄取名次與組數如下，頒發每位隊員個人獎狀。

第一名：一組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5000 元商品禮券。

第二名：一組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3000 元商品禮券。

第三名：一組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2000 元商品禮券。

佳 作：五組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1000 元商品禮券。

菁英獎：一組，經挑戰賽後，晉級最後獲勝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15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創意獎：一組，經裁判團評選，其設計理念及技術最具創意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8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精品獎：一組，經裁判團評選，其設計之構造完整、品質精細及技術優良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及等值約800 元之商品禮券。

最佳造形獎：一組，經評選，其設計造形最具特色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最佳創客獎：一組，經評選，其作品自製率最高且成效卓著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最佳團隊精神獎：一組，經評選在默契、精神及毅力上最佳的隊伍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入 選：進入決賽隊伍皆頒以獎狀

1. 指導教師部分：

獲競賽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敘嘉獎兩次（惟如有帶隊學生二隊以上獲前三名獎勵者，教師敘獎以乙次為限）。

1. 主辦及協辦單位人員：

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學校主管及有關人員將建請主辦單位發文至各校，從優敘獎。

拾、講評與頒獎：

訂於104年11月24日〈星期二〉下午3時30分舉行頒獎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競賽辦法若有更動，以網站上公布為主。

二、獲得有獎金之作品，將暫時由主辦單位保存(為期一年)，典藏於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生活科技學科中心，成果彙報後，將寄回原參賽學校。

三、比賽現場不提供電源，若有需要，參賽隊伍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手工具進場。

四、因主辦單位人力有限，如對相關辦法有疑問，請進入學科中心官網提問http://203.64.161.68/php/index.php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及辦理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